

Cytiva 產品與服務銷售標準條款和條件

第 I 部分 - 一般條款和條件

1 合約的結構、構成和條款

- 1.1 「Cytiva」是作為 Cytiva 集團公司之一部分運營的法人實體，其經請求按如下所述向某一人士或法人實體（「買方」）銷售某些產品和服務。
- 1.2 有約束性適用主銷售協議或其他擬定協議（若適用，將依據其條款適用）中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Cytiva 為銷售產品和/或服務所作之雙方書面表示，和/或與買方訂立之合約，將遵循本合約中以下所述條款和條件（本條款）：
 - a) 第 I 部分中規定適用於產品和/或服務的所有銷售；
 - b) 第 II 部分中規定（以及第 I 部分中規定）適用於產品的所有銷售（此類銷售附屬服務的規定也適用）；
 - c) 第 III 部分中規定（以及第 I 和第 II 部分中規定）適用於第 III 部分設備之所有銷售；
 - d) 第 IV 部分中規定（以及第 I 和第 II 部分中規定）適用於細胞培養產品的所有銷售；
 - e) 第 V 部分中規定（以及第 I 部分中規定）適用於維修和維護服務的所有銷售。
- 1.3 若各部分中規定有任何不一致，則應以編號較高的部分中規定為準。
- 1.4 本通用條款、附帶或引用本通用條款的專用條款（定義見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31 條）以及補充條款（如有）構成 Cytiva 與買方為銷售產品和/或服務的完整協定（「合約」）。
- 1.5 若合約包括採購一項或多項雲端產品訂用及（若適用）關聯服務，則此類合約均應，(i) 視為獨立於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ii) 完全受 Cytiva 雲端產品服務條款中不時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的產品特定條款）約束，此類條款載於 www.cytivalifsciences.com/legal。
- 1.6 本合約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取代以前或同期的所有諒解、協議、交涉、陳述、保證和通訊，無論是書面還是口頭的。在任何時間，買方提供給 Cytiva 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溝通記錄中包含或引用任何不同或不一致的條款和條件均應不適用且特此予以拒絕。
- 1.7 若以買方的當地語言提供本條款，則在出現衝突時，此類當地語言版本優先於英語版本。

2 報價

- 2.1 Cytiva 針對供應產品和/或服務所簽發的所有報價單均在其中規定的期間有效，若無相關規定，則自報價單簽發日期起有效期為六十 (60) 天。

- 2.2 Cytiva 簽發的報價單中所有金額均不含間接稅。

3 解釋

在本條款中：

- 3.1 「**關聯方**」就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透過擁有股本或指導或促成指導管理層的合法權力）、受控於該方或與該方共同受控的任何實體。
- 3.2 「**無菌灌裝設備**」指供 Cytiva 標價出售的用於無菌灌裝應用的設備，包括 A25 和 Microcell 系列產品。
- 3.3 「**校正造訪**」指 Cytiva 或其代表造訪買方的場地以執行與保固設備相關的服務方案校正服務。
- 3.4 「**細胞培養產品**」指 Cytiva 提供的用於哺乳動物細胞培養的血清、培養基（液體和粉狀）、微載體和試劑，單獨或共同用於生物製藥行業的無菌製程液體和試劑及其組合（包括 <https://www.cytivalifsciences.com/shop/cell-culture-and-fermentation> 中所列產品）以及所有 HyClone® 品牌產品。
- 3.5 「**雲端產品**」指在 Cytiva 或其關聯方擁有或控制的設備上執行的任何軟體，透過網路提供該軟體的存取權作為一項軟體服務。
- 3.6 「**保固設備**」的含義詳見第 40.31 條。
- 3.7 「**客製細胞培養產品**」指按買方提供的或與其協定的規格（或使用此類製程）且/或使用指定元件所製造的細胞培養產品。
- 3.8 「**客製設備**」指按買方提供的或與其協定的規格（或使用此類製程）（此類規格不得與 Cytiva 所行銷的設備之規格獨占性相關）且/或使用指定元件所製造的設備，此類設備在 Cytiva 的目錄中無商品編號。
- 3.9 「**客製產品**」指 (i) 按買方提供的或與其協定的規格（或使用此類製程）且/或使用指定元件製造的貨物（為了避免疑義，包括客製細胞培養產品）與 (ii) 客製設備。
- 3.10 「**已交付**」就根據合約訂購的每件產品而言，指 Cytiva 已完成其在本合約項下與將此類產品交付給買方（或者，如適用，由買方或代表其收貨）相關的義務。
- 3.11 「**設備**」指 Cytiva 不時要約銷售的屬於資本性質的所有物品，包括儀器、電腦、印表機和非消耗性附件（包括第 III 部分設備）。
- 3.12 「**工廠驗收測試**」或「**FAT**」指買方的交貨前測試，以在交貨前確認設備符合測試準則。
- 3.13 「**貨物**」指 Cytiva 標價出售的所有物品（並非設備和軟體），包括備用零配件、消耗性產品和化學品以及細胞培養產品。
- 3.14 「**間接稅**」指任何增值稅、營業稅、銷售稅和使用稅、貨物和服務稅以及相似稅收。

- 3.15 「**安裝**」指 Cytiva 對設備執行的拆箱取貨和組裝或組裝監督（若適用）。
- 3.16 「**預期用途**」就各項產品而言，指本合約、Cytiva 的目錄和/或產品和/或隨附文件中規定以及/或 Cytiva 另行向買方書面提供的其預期用途。
- 3.17 「**維護版本**」指 Cytiva 提供的任何軟體版本，旨在更正故障、新增功能或另行修訂、修復或升級軟體，但此版本不構成新版本。
- 3.18 「**醫療設備**」指適當政府機關核准可作為醫療設備銷售的任何產品，比如，「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3.19 「**免費軟體**」指 Cytiva 免費提供給買方的任何軟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下版本：公测、測試、試用、學生、原型、培訓、評估、升級、最終版或任何其他軟體，但不包括在根據本合約供應的任何設備上安裝的或操作此類設備所需的任何軟體。
- 3.20 「**第 III 部分設備**」指自訂設備、無菌灌裝設備和系統。
- 3.21 「**PM**」指 Cytiva 或其代表造訪買方的場地，以執行與保固設備相關的服務方案所包括的預防性維護。
- 3.22 「**產品**」指所有貨物、設備和軟體。
- 3.23 「**維修和維護服務**」指服務方案所包括的設備維修、維護、支援和/或其他服務。
- 3.24 「**代表**」就一方而言，指該方的官員、董事、僱員、承包商、代表、顧問和代理。
- 3.25 「**服務地點**」指買方的場地以及不受 Cytiva 控制的任何其他地點。
- 3.26 「**服務包**」的含義詳見第 40.1 條；
- 3.27 「**服務**」指 Cytiva 將根據本合約提供的專案管理、整合、諮詢、培訓、安裝、測試、維修、校正、檢驗、預防性維護、支援、搬遷、升級和其他服務（包括維修和維護服務）。
- 3.28 「**場地驗收測試**」或「**SAT**」指 Cytiva 執行的交貨後測試，以確認設備符合測試準則。其不包括 IQ/OQ 測試，此測試僅在有明確規定時才納入本合約中。
- 3.29 「**軟體**」指 Cytiva（或作為 Cytiva 開展業務的任何關聯方）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代碼、電腦程式或軟體，包括透過以下方式提供給買方的任何相關文件 and/或任何維護版本（但不包括任何第三方軟體）：(i) 依據本合約；或 (ii) 與設備的安裝或操作相關。
- 3.30 「**規格**」指與 Cytiva 發佈的產品相關和/或（若適用）與買方書面協定的技術和/或功能描述及/或一組要求和/或設計。
- 3.31 「**專用條款**」是指 Cytiva 與買方達成的，規定銷售具體產品和/或服務相關特定商業安排與條款的合約主文和根據交易情形選擇適用的特定條款。
- 3.32 「**指定元件**」係指買方供應或請求 Cytiva 從第三方採購的將 (i) 用於客製產品的製造或組裝或 (ii) 作為系統一部分供應的設備原材料、元件和/或組件。
- 3.33 「**系統**」指根據本合約訂購的一個或多個設備組件之組合，此類組件 (i) 作為解決方案一起出售或 (ii) 至少包括客製設備或無菌灌裝設備的一個組件。
- 3.34 「**接管**」的定義見第 33.1 條。
- 3.35 「**技術數據**」指以書面、視覺、電子、數位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的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藍圖、圖紙、模型、設計、工程規範、配方、製造或工藝說明、測試數據、性能數據、手冊、說明、軟體，以及與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組裝、運行、安裝、維護、維修、大修、翻新或改造相關或為實現上述目的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技術資訊；且該等資訊屬於受任何適用出口管制法律規制的範圍內，或其轉移、披露或提供可能受到適用制裁專案限制。
- 3.36 「**測試準則**」指 Cytiva 衡量設備與其規格的符合性所依據的一般（和/或，在針對客製設備或系統明確書面協定的範圍內，任何特定）效能標準。
- 3.37 「**第三方**」指 Cytiva 或構成以 Cytiva 品牌運營的集團公司的其關聯方之外的任何人士。
- 3.38 「**第三方軟體**」指第三方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代碼、電腦程式或軟體。
- 3.39 「**保固期**」就第 12 條中各項保固而言，指所指定相關保固的持續時間（或若有不同，指本合約中規定的其他持續時間）。

- 3.40 凡提到的「**一方**」或「**雙方**」均指本合約的一方或雙方（或其允許的受讓人）。

- 3.41 凡提到的「**包括**」或「**包含**」一詞，均應指包括但不限於。

4 取消和退貨

- 4.1 未經 Cytiva 事先書面作出明確同意，買方不得取消、修改或（本合約中有明確規定的除外）終止本合約，不得延遲、延緩或變更本合約項下的交貨（包括 Cytiva 通知的交貨日期），亦不得退回任何產品（各項均稱為**合約刪減**）。Cytiva 可自行決定拒絕此類同意，其授予此類同意的前提條件為：買方已支付 Cytiva 因此類合約刪減而確定為適用的所有費用、收費和/或開支，包括所有終止/取消費用、退貨手續費、儲存費、保險費和運費。

5 價格

- 5.1 在遵守第 5 條其餘規定的前提下，買方根據本合約就 (i) 產品和/或服務（「**價格**」）與 (ii) 產品交付（「**裝運和處理**」）應支付的價格 (i) 和 (ii) 統稱為「**合約價格**」將按專用條款中規定。
- 5.2 除非另有明確書面規定，合約價格不包括安裝或任何其他服務，若買方要求提供任何此類服務，則 Cytiva 可就其已履行的任何服務按當時通行的費率進行收費。

- 5.3 若 (A) 買方請求交貨的日曆年並非 (i) Cytiva 提供報價 (如有) 的日曆年或 (ii) 合約生效之日所在的日曆年, 或 (B) 確認的交貨日期不在該日曆年, 則 Cytiva 保留修訂合約價格和/或裝運和處理費之權利, 以反映在交貨日曆年適用的定價。
- 5.4 Cytiva 可隨時修改產品的合約價格, 以確認並減輕因與製造、原材料、能源、勞工、物流、運費和/或幣值波動相關的成本上漲而使 Cytiva 和/或其關聯方所遭受的影響, 但要書面通知買方。此類修改不得超過此類產品合約價格的 5%。
- 5.5 在從 Cytiva 的場所裝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當天或之前交付的細胞培養產品時, 將計算其相關裝運和處理費用並新增至 Cytiva 的發票中。
- 5.6 若訂購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交付的產品, 其相關費用中將包含標準運輸 (詳見 www.cytiva.com/shipping)。Cytiva 保留對非標準運輸收取相關裝運和處理費用的權利 (詳見 www.cytiva.com/shipping)。對於細胞培養產品, 在從 Cytiva 的場所裝運時, 將計算其相關裝運和處理費用並新增至 Cytiva 的發票中。
- ## 6 交貨
- 6.1 交貨條件應依據最新版本的 Incoterms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進行解釋。
- 6.2 除非本合約中另有明確規定, 否則, 將按 CIP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條件交付產品, 買方應負責依據本合約支付新增的 Cytiva 的裝運和處理費用。
- 6.3 合約中指定的任何交貨日期或裝運日期應僅為買方請求的日期, Cytiva 應無義務遵守此類日期。Cytiva 將不時向買方通知針對產品的裝運和/或交付而安排的適用日期。
- 6.4 Cytiva 可向買方分批交貨且在產品準備好後再裝運。
- 6.5 Cytiva 交付根據本合約訂購的自訂細胞培養產品和/或按長度出售的薄膜製品 (或協定一次性交付) 的數量偏差不得超過 +/- 10% 時, 應視為 Cytiva 已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相關義務。Cytiva 應就已交付的實際數量的此類產品向買方開發票 (且買方應支付此類發票)。
- 6.6 Cytiva 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其所通知的交貨日期按時交貨, 避免延遲交貨。未能在指定日期之前交貨將不構成取消和終止合約或作出任何懲罰或折讓之理由, 對於因延遲交貨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Cytiva 也概不負責。
- 6.7 買方不得拒絕驗收依據本合約交付的任何產品。
- ## 7 開發票和付款
- 7.1 在不影響 Cytiva 根據合約中另行約定應付金額或預期應付金額向買方開具發票的權利的前提下, Cytiva 可在以下時間向買方開具發票:
- 產品: 在發貨時開具發票;
 - 服務 (維保服務除外): 在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時開具發票: (i) 相關服務完成之日; 或 (ii) 自以下時間起滿 12 個月之日: (a) 對於與合約項下設備相關的服務, 自該設備的接管之日起算; (b) 對於其他服務, 自合約生效之日起算;
 - 維保服務: 根據相關服務包中規定的帳單週期開具發票。
- 7.2 買方應按以下規定向 Cytiva 支付本合約項下的所有應付金額: (i) 全額支付, 無折扣; (ii) 採用本合約中規定的貨幣; (iii) 以電子轉帳形式支付到 Cytiva 在本合約中指定的帳戶或其他帳戶 (受約於第 7.6 條中規定); (iv) 如在本合約中有所規定 (無論是否已提交發票), 則 (受約於第 7.4 條中的規定); 如未作出此類規定, 則在 Cytiva 的發票日期或收到 Cytiva 電子發票之日後的三十 (30) 天內支付。
- 7.3 若買方未能向 Cytiva 支付本合約項下的任何到期應付金額, 則在不損害 Cytiva 根據本合約或適用法律應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 Cytiva 可: (i) 在提前七個自然日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 暫停履行和/或取消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未履行的義務; 和/或 (ii) 向買方收取 (且買方應支付) 所有逾期金額的利息, 利率為以下兩項中較低者: (A) 每月 1.5% 或 (B) 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 每天計息, 按月計算複利。對於 Cytiva 因催收任何逾期款項而遭受的所有費用, 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買方應向其做出賠償。
- 7.4 買方應接受 Cytiva 的信用審查, 鑒於買方的財務狀況、以往的逾期付款或其他情況, 若 Cytiva 認為合理, 其可要求買方提供信用證、預付款、擔保或令 Cytiva 滿意的其他保證。
- 7.5 Cytiva 可從其應向買方支付的任何款項抵扣買方的任何欠款。
- 7.6 為了減輕銀行欺詐風險, 買方必須口頭確認其從 Cytiva 收到的 (或據稱來自 Cytiva) 的任何新的或變更的銀行轉帳或郵寄指示, 在遵循新指示進行郵寄或轉帳之前, 必須致電 Cytiva 並諮詢應收帳款代表。Cytiva 將向買方確認相關交易所涉及的正確資訊。雙方同意, 在向另一方提供有關郵寄或銀行轉帳指示變更的通知與催款之間將提供十 (10) 天寬限期, 以便對此類變更進行檢驗。
- ## 8 稅款
- 8.1 買方依據本合約需要向 Cytiva 做出的所有付款均不含間接稅。
- 8.2 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條例, 應當收取間接稅的, 則 Cytiva 有權在本合約項下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收取間接稅, 買方應在收到 Cytiva (根據相關稅務機關要求) 開具的有效發票後付款。
- 8.3 若在提交合約生效時買方能向 Cytiva 提供完整且填寫正確的免稅證書 (或相關立法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則 Cytiva 將僅簽發不含相關間接稅的發票。

- 若此類免稅證明文件是在合約生效之後提供給 Cytiva 的, 那麼在 Cytiva 收到有關稅務機關就此前收取的任何間接稅 (根據免稅權享受免稅) 給予的稅收優惠後, Cytiva 將向買方提供相關稅款扣除。
- 8.4 如任何稅務主管機關最終認定本應由 Cytiva 向買方收取間接稅, 且該等間接稅已向 Cytiva 予以徵收的, 買方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及時向 Cytiva 予以補償。若因間接稅少申報而被徵收罰款和利息, 且該等錯誤系由買方原因造成的, 則該等罰款和利息亦應由買方補償 Cytiva。
- 8.5 各方各自負責繳納針對其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所徵收的任何個人動產稅或不動產稅、針對其企業徵收的特許稅和特權稅以及基於其淨收入或總收入的稅額。
- 8.6 買方應全額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不得有任何扣除額 (包括代扣繳稅款)。若法律要求做出任何此類款項預扣或扣除, 則買方應補足本合約項下的應付金額, 以便全額支付本合約規定的款項, 從而使 Cytiva 所處境地看似未曾發生過此類預扣或扣除。針對所有扣減或預扣的稅款, 買方應在一個 (1) 月之內向 Cytiva 提供相應政府當局簽發的準確正式收據。
- ## 9 服務
- 9.1 Cytiva 應在正常營業期間提供本合約中明確規定的服務, 除非本合約中另有明確規定。若 (經買方請求) Cytiva 提供 (i) 其他服務或 (ii) 正常營業之外的服務, 則 Cytiva 將按其當時通行的費率表收取相關費用, 包括加班費 (如適用), 這些費用乃為本合約中規定的費用之補充。
- 9.2 對於經買方要求花費在與 Cytiva 提供服務相關的線上/現場培訓、證明文件之編製和提交、以及管理任務相關的時間 (累計超過 30 分鐘) 以及 Cytiva 代表在服務地點的等待時間, Cytiva 均可按其標準人工費率向買方收費。
- 9.3 Cytiva 在服務地點提供服務之任何義務均受約於以下前提條件: 買方為依據適用法律履行此類服務的 Cytiva 代表提供合適、安全且無危險的環境。
- 9.4 買方應 (i) 允許且促成 Cytiva 代表在正常營業期間進入服務地點以履行 Cytiva 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 (ii) 經 Cytiva 要求提交填妥的健康和安全聲明; (iii) 向在服務地點作業的 Cytiva 代表提供有關相關危險和安全程序以及此類代表在服務地點或附近可能接觸到的任何危險材料 (例如, 石棉、鉛或汞) 清單以及任何相關安全資料表的書面資訊; (iv) 負責採取所有必需措施妥當減少、清除和/或補救服務地點的任何危險條件或材料, 包括從與服務相關的所有設備清除血液、體液和其他有潛在感染性的材料。
- 9.5 除非另有書面協定或法律規定, (i) 買方應負責妥當管理、儲存和處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廢物, (ii) Cytiva 有義務收回電氣電子設備廢物 (WEEE), 但不包括建立設備的物理通道、卸載、去耦合、消毒、吊運、運輸至地面裝載區或坡道、包裝或任何相關的相似活動; 買方在必要時應自擔費用執行此類活動。
- 9.6 如經 Cytiva (或適用法律) 要求, 買方應至少派遣一名 (1) 合格人員在 Cytiva 代表在服務地點履行服務的所有時間均確保其安全。若無法派遣此類人士, 則 Cytiva 保留針對到場的額外 Cytiva 人員按 Cytiva 當時通行的價格表向買方收費之權利。若 Cytiva 代表認為其安全或健康面臨風險, 則其可暫停提供服務並斷開任何相關設備的連線。
- 9.7 買方應向在服務地點的 Cytiva 代表提供合理所需的設施, 以便其提供服務, 包括電源、工作區、照明、水、電話線和網路。
- 9.8 買方應 (自擔費用) 獲取充分核准和/或許許可以使 Cytiva 使用為了履行服務而合理所需的買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服務軟體、文件和其他專有資訊。
- 9.9 在遵守第 15 條中任何保密義務的前提下, Cytiva 應有權利在提供服務期間收集並免費使用產品的效能和使用資料, 包括用於產品/服務開發、標準管理和品質改進。Cytiva 將依據適用法律使用所收集的任何資料。
- 9.10 買方應確保其代表在 Cytiva 場所時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和程序。
- 9.11 除維保服務外, Cytiva 在以下時間即被視為已履行其提供服務的義務,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相關服務的完成之日; 或 (ii) 自以下時間起滿 12 個月之日: (a) 對於與合約項下訂購設備相關的服務, 自該設備的接管之日起算; (b) 對於其他服務, 自合約生效之日起算。
- ## 10 遠端存取支援
- 10.1 買方確認, Cytiva 是否能夠提供產品隨附的或買方另行購買的遠端存取支援和/或主動監控服務取決於買方允許並促使 Cytiva 依需遠端連線至相關產品 (且維護此類連線)。
- 10.2 遠端支援 (若可用) 將透過電話和/或線上通訊服務和/或控制應用程式在負責提供服務的 Cytiva 辦事處的正常營業期間提供 (除非本合約中另有明確協定)。若需要主題專家但無法立即聯絡到, 則 Cytiva 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合理可行地提供回電。
- ## 11 軟體
- 11.1 通則。某些軟體可能受約於 Cytiva 書面確定的額外軟體協議、許可和/或其他產品特定條款, 包括在報價單、合約、Cytiva 的網站或在此類軟體隨附的文件中 (「特定條款」), 當相關規定出現衝突時, 此類條款應優先於本條款。
- 11.2 第三方軟體。買方同意且理解: (a) 其根據本合約使用 Cytiva 供應的任何第三方軟體之權利受約於對此類第三方軟體適用的許可條款 (且買方應 (按需) 簽署並遵守該許可條款); (b) 本合約中規定的任何保證和賠償不應適用於第三方軟體。
- 11.3 許可而非銷售。買方同意, Cytiva 是在許可 (而非銷售) 軟體給買方, 針對軟體所提及的「購買」、「採購」、「銷售」或相似詞語均應指「許可」。

Cytiva 保留對軟體的所有權利，不根據本合約轉讓對軟體的產權、所有權或權益，但根據本合約明確授予的許可除外。

- 11.4 **授予。**Cytiva 特此向買方授予非獨佔性、不可再許可、不可轉讓的許可，允許其出於為其自己的內部正常經營而操作軟體以及操作相關設備（如有）之唯一目的以目的碼形式使用軟體。此許可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在買方未能遵守第 11.5 條中規定或未能支付與軟體（或任何相關設備）相關的應付款項時，自動終止；
 - 在本合約中規定的任何許可期限或期間結束時終止；
 - 針對免費軟體，在 Cytiva 全權酌情決定向買方提供相關書面通知時隨時終止（無需理由）；
 - 當買方停止合法擁有任何設備（嵌有或需要任何軟體才能使設備運行）時；或
 - 在本合約終止之時，在此許可終止之時，買方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軟體且（如經 Cytiva 指示）應退還和/或刪除軟體（及其所有複本）。
- 11.5 買方不得：(i) 不依據相關特定條款使用任何軟體；(ii) 將對任何軟體所擁有的任何權利授予、讓渡、轉讓或另行提供給任何第三方；(iii)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軟體或相關文件中包含的任何資訊；(iv) 拷貝或複製任何軟體（但用於備份的一個複本或強制性適用法律另行明確允許的除外）；(v) 更改或修改任何軟體；(vi) 對任何軟體進行反向工程（或使用序列或其他方法試圖進行反向工程）、解編、反向編譯或創建其衍生作品；或 (vii) 在交貨國或買方的 IT 網路之外傳輸任何軟體。

12 保固

- 12.1 若（但僅限於）本合約中已協定不同的保固條款且/或產品在第三方製造商簽發的保固範圍之內，則第 12.2 至 12.11 條（包含在內）不應適用。
- 12.2 **貨物。**在遵守第 12.6 條至第 12.9 條的前提下，在交貨時至以下兩者中較早的時間：(i) 根據貨物標明的保質期確定的到期日或（ii）對於未規定保質期的貨物，交貨後十二 (12) 個月，Cytiva 保證貨物將實質上符合規格且無製程和材料方面的重大缺陷。
- 12.3 **設備。**在遵守第 12.6 條至第 12.9 條的前提下：(i) 對於將由 Cytiva 依據本合約安裝的設備，在交貨時至以下兩者中較早的時間：(A) 完成安裝後的十二 (12) 個月，或 (B) 從 Cytiva 場所裝運設備日期起的十五 (15) 個月，Cytiva 保證設備將實質上符合規格且無製程和材料方面的重大缺陷；(ii) 對於所有其他設備，自從 Cytiva 場所裝運設備日期起的十二 (12) 個月到期時；Cytiva 保證設備將實質上符合規格且無製程和材料方面的重大缺陷。
- 12.4 **軟體。**在遵守第 12.6 條至第 12.9 條的前提下，Cytiva 保證在買方收到軟體後的九十 (90) 天期間：(i) 用於提供軟體的任何介質在正常使用條件下將無製程和材料上方面的缺陷；(ii) 軟體將基本上包含規格中描述的功能，如將軟體安裝在符合此類規格中所述要求的電腦、其他儀器或設備上且依據此類規格進行操作，則軟體將基本上依據此類規格發揮預期作用。第 12.4 條中所述與根據本合約供應的設備所隨附和內嵌的或操作此類設備所需的軟體相關的保證在此類設備的保固期內仍應適用，除非另有書面協定。第 12.4 條中所述保證不應適用於任何免費軟體，Cytiva 不應有義務提供與任何免費軟體相關的任何服務、支援、維護版本或其他內容。
- 12.5 **服務。**在遵守第 12.6 條至第 12.9 條的前提下，Cytiva 保證將採用合理謹慎和技能履行所有服務。此保證僅在完成相關服務之後的九十 (90) 天期間內有效。
- 12.6 **智慧財產權。**在符合第 12.6 條至第 12.9 條約定的前提下，Cytiva 在其所知範圍內保證，其根據本合約對任何產品（不包括定製產品和細胞培養產品）的製造或銷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為免歧義，本保證不適用於買方對該等產品的使用。
- 12.7 針對第 12.2 條至第 12.5 條中所述保證提出的所有索賠，均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且應在相關保固期內提交給 Cytiva。
- 12.8 Cytiva 針對產品或服務做出的所有保證均不可轉讓。
- 12.9 若 Cytiva 違反以下各條中所述保證，則 Cytiva 所負有的全部責任以及買方享有的全部補救措施分別如下：
- 若違反第 12.2 條至 12.4 條中所述保證，則限定於由 Cytiva 自行選擇進行維修、替換或退款；
 - 若違反第 12.5 條中所述保證，則限定於由 Cytiva 自行選擇折讓或重新履行所涉及的服務。
 - 違反第 12.6 條中所述保證，則限定於由 Cytiva 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任一措施：(i) 取得必要許可或權利，以繼續向買方供應該等產品；(ii) 對該等產品進行修改，使其不再構成侵權且基本實現原有功能；(iii) 以不侵權的同類替代產品予以替換；或 (iv) 授權買方將該等產品退還至 Cytiva，並在收到該等產品後，向買方退還其已實際支付的該等產品價款。
- 12.10 依據保固單享有任何補救措施僅限於保固期間之內。
- 12.11 已替換的保修零件之所有權在替換之時轉移給 Cytiva，買方應立即將此類零件交還給 Cytiva（經 Cytiva 要求，且由 Cytiva 承擔相關費用）。
- 12.12 第 12.2 條至第 12.6 條（包含在內）中所述的保證除外，Cytiva 不針對產品或服務做出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以下任何保證：(A) 品質令人滿意；(B) 適銷性；(C) 適合某特殊目的；或 (D) 不侵犯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無論是依

法做出的明示或默示保證（針對所有權做出的任何默示保證除外）抑或其他保證。

在不限制前條規定的前提下，Cytiva 不針對產品、可交付成果和/或服務做出以下任何類型的保證、承諾或陳述：符合買方的要求；實現任何預期結果；相容於或適用於任何其他貨物、軟體、應用程式、硬體、設備、系統或服務；不中斷運行；符合任何效能或可靠性標準；或無錯誤。

- 12.13 除非另有明確書面協定，Cytiva 無義務對遭受任何保固索賠的任何產品執行拆卸或重新安裝。

13 保固除外責任

- 13.1 對於因以下各項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保固索賠（包括第 12 條中所述索賠），Cytiva 概不負責：(i) 將產品與並非 Cytiva 供應或推薦的任何軟體、工具、硬體、設備、耗材、附件或任何其他材料或服務組合使用；(ii) 買方供應的規格或材料或/或任何指定元件；(iii) 正常磨損和損耗；(iv) 買方或其任何關聯方或代表的欺詐、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v) 裝運、儲存或交貨後的作業條件；(vi) 不依據產品的預期用途或 Cytiva 的書面建議、指示或規格而濫用或使用產品；(vii) 買方或任何第三方未經 Cytiva 的事先書面同意而對產品做出的任何安裝、更改、修改、維修或增強；(viii) 有關買方對產品之使用侵犯了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的任何指控；(ix) 在交付相關產品後造成的任何損害；(x) 未能安裝 Cytiva 可能不時所需的任何維護版本；(xi) 在非交貨地點傳輸、安裝或使用產品；或 (xii) 任何產品或服務，前提是未全額支付此類產品或服務的所有到期應付金額（除非此類逾期未付之唯一原因乃由於 Cytiva 已違反第 12 條中所述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保證，且依據第 12.7 條已向 Cytiva 發送違約通知）。

14 智慧財產權

- 14.1 以下性質的所有想法、概念（無論是否可獲取專利）、裝置、發明、版權、改進或發現、設計（包括圖紙、計劃和規格）、估算、訣竅、價格、備註、電子資料、培訓材料及其他文件或資訊：(a) Cytiva 根據本合約創作、準備、付諸實踐或披露給買方的；(b) 在履行合約期間開發的，和/或 (c) 基於、衍生自或利用了 Cytiva 的機密資訊，以及所有相關智慧財產權，均應是且始終是 Cytiva 的財產（「Cytiva 財產」）。買方特此向 Cytiva 轉讓其對 Cytiva 財產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並同意為 Cytiva 辦理所需手續保護 Cytiva 財產的所有權。Cytiva 對任何專利、商標、商號或營業秘密、Cytiva 財產或 Cytiva 的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擁有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無論是對任何產品/或服務還是對其他項目擁有的）均不應轉移或轉讓給買方，Cytiva 應始終保留此類所有權。儘管有前條規定，但 Cytiva 仍向買方授予非獨佔性、不再轉讓、不得再授權的許可，允許買方僅在所需範圍內使用 Cytiva 財產且僅為了依據本合約使用產品/或服務及/或依據服務提供的任何可交付成果而使用 Cytiva 財產。未經 Cytiva 的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從任何 Cytiva 財產移除任何所有權通告且不得將 Cytiva 財產披露給任何第三方。
- 14.2 作為 Cytiva 向買方供應產品之前提條件，買方不得且促使其員工、代理和代表不得（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直接或間接）：(i) 更改或修改產品，(ii) 對產品進行解編、反組譯或反向工程或分析，(iii) 移除任何產品標示或所有權通告，(iv) 修改產品或創建其衍生作品，(v) 就 Cytiva 對與產品相關的技術和智慧財產權所擁有的權利採取任何相反措施，(vi) 協助或要求他人執行上述任何各項。
- 14.3 未經 Cytiva 的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使用 Cytiva 的任何商標、商號、品牌、品牌名稱或標誌。
- 14.4 若買方請求使用指定元件和/或提供設計圖紙或規格給 Cytiva，以供 Cytiva 用於製造客製產品和/或系統和/或提供服務，則買方保證此類製造、將指定元件用於或併入此類產品以及 Cytiva 對此類產品的銷售和/或提供此類服務均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智慧財產權。對於因買方或其代表提供給 Cytiva、其關聯方或代表的任何圖紙、規格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Cytiva 不應對買方負有責任。

15 保密

- 15.1 任一方（「披露者」）向另一方（「收件者」）披露的被指定為機密性的所有資訊（「機密資訊」），（在遵守第 15.3 條的前提下）在自此類披露日期起的不短於五 (5) 年之內均應由收件者進行保密，在此類保密期間，收件者不得：(a) 將此類機密資訊披露給任何第三方（除非，基於按需知密原則，披露給根據本合約與收件者負有同等書面保密義務的第三方代表），(b) 將此類機密資訊用於並非為了行使其在本合約項下的權利及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而所需的任何目的。
- 15.2 機密資訊不得包括以下資訊：
- （並非由於收件者或其他代表的未授權披露）而屬於或變成眾所周知的資訊；
 - 由有權作出合法披露的第三方披露給收件者的資訊；
 - 收件者透過書面記錄證明在根據本合約向其披露之前早已知悉的資訊；或
 - 法律或可依法執行的命令或判決要求收件者披露的資訊。
- 15.3 第 15.1 (a) 和 (b) 條中的限制應永久適用於被 Cytiva 確定為其營業秘密的所有機密資訊。
- 15.4 若經披露者要求，收件者應立即將所有機密資訊交還給披露者或予以銷毀。
- 15.5 本合約中無任何內容阻止任一方尋求禁令救濟以防止違反第 15 條。

16 安全

- 16.1 Cytiva 不負責：(i) 保護買方的網路；(ii) 防止對買方的網路、軟體或任何設備進行未授權存取；(iii) 備份管理；(iv) 資料完整性；(v) 恢復已丟失、破壞或受損的資料、影像、軟體或設備；或 (vi) 提供或驗證防病毒或與 IT 相關的任何其他保護措施。對於因未授權存取軟體、設備或任何網路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Cytiva 概不負責。
- 17 責任**
- 17.1 在遵守第 17.3 條的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本合約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以下任一項，Cytiva 均概不負責：(i) 後果性、間接性、附帶性、特殊性、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ii) 利潤和收入損失以及合約、業務機會或預期結餘之喪失；(iii) 價值減損；(iv) 資料或資訊系統之丟失或損害；或 (v) 商譽喪失；無論 (A) 此類損失或損害是否可預見，(B) Cytiva 是否已被告知有可能遭受此類損失或損害，(C) 索賠依據哪種普通法或公平法理論（合約、侵權（包括過失）或其他責任理論）。在不限制前條規定的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下，對於買方所遭受的任何再製造、返工、卸載或重新安裝費用，Cytiva 概不負責。
- 17.2 在遵守第 17.3 條的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包括過失）還是其他責任理論，Cytiva 所負有的因本合約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總賠償責任不得超過因引起此類責任的產品或服務已向 Cytiva 支付的總金額。
- 17.3 本合約中無任何內容限制或排除無法依法限制或排除的任何責任。
- 18 賠償**
- 18.1 若有任一方直接或間接因第三方針對欺詐的索賠、另一方和/或其關聯方或代表在履行合約方面的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遭受任何和所有損害、損失、責任、費用和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損害賠償金**」），則另一方應向該方做出賠償、為其進行抗辯並保護其免受傷害。
- 18.2 對於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給 Cytiva 與其關聯方及其各自的代表（統稱「**受償方**」）造成任何和所有損害，買方應向其做出賠償、為其進行抗辯並保護其免受傷害：(i) 因以下各項引起的控訴侵犯了第三方智慧財產權的任何索賠：(a) 買方使用產品和/或根據服務提供的可交付成果，或 (b) Cytiva 在提供服務和/或製造客製產品或系統時使用的買方或其代表提供的圖紙、規格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利用或併入了指定元件；(ii) 由 Cytiva 之外的人士對產品或其零組件作出的任何變更或更改；(iii) 將本產品與並非 Cytiva 供應的產品組合使用；(iv) 買方將任何本產品或其零組件併入買方或任何第三方出售的產品且/或對此類產品進行的任何後續使用；(v) 醫學診斷或治療決策；和/或 (vi) 本產品所用方式、背景或目的違背了 Cytiva 針對本產品做出的設計、書面建議或指示（包括任何預期用途）；(vii) 買方違反第 23 條的行為，包括任何因買方的行為或披露所導致的被列為受限主體以及涉及高風險或受禁運限制的目的地之交易的後果。
- 18.3 儘管第 18 條中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但賠償方不應對受償方造成的損害負有責任。任何一方均不對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索賠和解承擔責任。
- 19 期限和終止**
- 19.1 本合約經 Cytiva 與買方簽署後生效且在出現以下情況之前應繼續有效：各方已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根據本合約條款授予的任何和所有許可均已到期或本合約依據其條款終止。
- 19.2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任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送書面終止通知而立即終止本合約，前提是另一方：
- 違反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且 (i) 此類違反無法予以補救，或 (ii) 另一方在收到非違反方要求其做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的三十 (30) 天內仍未能對此類違反作出補救；或
 - 變成資不抵債、提交破產申請或開始或已經開始針對其執行有利於債權人的與破產、破產管理、重組或轉讓相關的法律訴訟。
- 20 不可抗力**
- 20.1 若由於任一方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而使其未能或延遲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則該方不應因此而負有責任（或因此被視為違反合約），此類原因包括：戰爭、恐怖行動、暴亂、火災、爆炸、洪澇、地震、極端天氣、暴動、罷工、閉廠或勞資糾紛（包括與其自己的員工相關）、流行病、大流行病、傳染病、疾病或檢疫隔離、貨幣限制、運輸短缺、無法獲取電力或燃料、材料的普遍短缺或無法獲取、海關扣留設備、延遲或拒絕簽發出口許可證、進口或出口禁運、制裁、政府在其主權能力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公用事業或公用運輸設施的故障（各項均稱為「**不可抗力事件**」）。在此類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期間，此類未履行均將情有可原。受影響方應立即向另一方書面通知此類不可抗力事件。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時長超過兩 (2) 個月，則 Cytiva 可終止本合約，僅需發送書面通知而不承擔責任。
- 21 資料保護**
- 21.1 買方與 Cytiva 均應遵守適用於其各自按本合約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保護法。Cytiva 應依據買方的指示出於提供產品和/或服務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 21.2 若買方因本合約而向 Cytiva 披露個人資料，則以下規定應適用：
- 應在使 Cytiva 提供產品和/或服務（包括為了在適用時維護和維修設備，若適用）而合理所需的範圍內將個人資料提供給 Cytiva。
 - 買方特此同意依據 [Cytiva 的隱私政策](#) 對其披露給 Cytiva 的個人資料所採取的所有措施，包括聘用分包商和使用資料傳輸。
- 在設備維護和維修期間，Cytiva 將盡一切合理嘗試不存取買方及其僱員、客戶或病患的個人資料，僅在必要時才存取。
 - 只要是交付產品和/或提供服務給買方之所需，均將處理個人資料。
 - 為了維護和維修設備，Cytiva 可能透過遠端存取收集個人資料，將依據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和法規以保密方式使用個人資料。
 - Cytiva 應確保經其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個人均負有相應的保密義務。
 - Cytiva 應合理協助買方履行適用隱私法所規定的資料控制者義務，包括與資料主體權利、資料違反通知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相關的義務。
 - Cytiva 應向買方提供全部所需資訊證明已履行適用資料隱私法所規定的義務，且應合理允許並促成買方自擔費用執行的審計，包括檢查。
 - 若 Cytiva 認為某條指示侵犯了適用資料隱私法，則其將立即通知買方。
- 21.3 在將任何設備退回給 Cytiva 之前，買方應證明並確保此類設備中儲存的所有個人資料均已刪除。買方確認，在任何情況下，Cytiva 均可刪除所退回設備中儲存的所有資料和設定。
- 21.4 在訂立合約之前及期間，買方可能向 Cytiva 提供與使用產品和/或服務所涉及的其工作人員或其他個人相關的個人資料。買方同意 Cytiva、其關聯方及其各自的供應商對該個人資料的處理，且在法律規定的範圍之內，出於以下特定目的就對其個人資料進行的此類處理向每個人提供相應通知（[Cytiva 的隱私政策](#)）或獲取必需同意：(i) 履行本合約；(ii) 提供關於 Cytiva 產品和服務的資訊（例如，監管更新）；(iii) 按第 21.5 條中規定傳輸個人資料；以及 (iv) 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
- 21.5 Cytiva 可能將與買方的使用產品和/或服務所涉及的工作人員或其他個人相關的個人資料傳輸給處於未提供相同程度資料保護的管轄區中的收件者。Cytiva 執行此操作基於歐盟的標準合約條款或法律核准的其他機制。在買方乃為此類資料的資料控制者且適用的前提下，買方將 (i) 向相關個人提供相應通知（[Cytiva 的隱私政策](#)）；(ii) 獲取任何同意，若適用；(iii) 就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披露或其他處理為個人提供合適選擇；(iv) 為個人提供機會行使權利以存取其個人資料。
- 21.6 買方同意，Cytiva 可能出於第 21.2 條與第 21.4 條中所述目的處理某些去標示和/或彙總的資料。買方同意，Cytiva 將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以保密形式使用 Cytiva 所收集的供內部使用的與產品和/或服務相關的效能資料。
- 22 管轄法律和管轄區**
- 22.1 本合約及與之相關的所有事項均應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雙方明確排除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先行向台灣臺北地方法院、台灣臺北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申請調解，以誠信、合法、公平、合理之原則善意解決爭議。如調解不成立，雙方同意該爭議應提交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裁決。
- 23 出口管制**
- 23.1 各方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貿易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歐盟、英國、中國、新加坡及任何其他其適用法域的出口管制、進口、海關及制裁相關法律法規（統稱「**貿易法律法規**」）。各方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對方違反該等貿易法律法規的行為，並應提供合理配合及必要資訊以支持合規，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授權及政府批准。
- 23.2 買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違反貿易法律法規的方式轉售、轉讓、出口、再出口、轉移用途、規避監管、轉運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產品或技術數據。在適用貿易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的範圍內，產品及技術數據不得用於任何軍事最終用途，亦不得由軍事或軍事情報最終使用者使用，包括在任何受廣泛貿易限制、禁運或類似措施約束的國家或地區。
- 23.3 如對最終用途、最終使用者或產品交付地點的變更或搬移將導致需根據貿易法律法規取得額外出口管制授權的，未經 Cytiva 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等變更或搬移。
- 23.4 除非獲得歐盟相關主管機關的許可，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俄羅斯聯邦或白俄羅斯共和國銷售、出口或再出口或供其使用任何根據本合約提供且屬於歐盟理事會第 833/2014 號條例第 12g 條範圍內的產品。在適用情況下，買方應建立並維持有效控制措施，以確保上述目的不會因商業鏈條中下游任何第三方（包括潛在轉售商）的行為而被規避或受挫。違反本第 23.4 條的任何行為應構成本合約核心條款之重大違約，Cytiva 有權主張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i) 終止本合約；及 (ii) 要求支付金額相當於合同總金額或已出口產品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違約金。買方應立即將其在本第 23.4 條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包括任何可能導致本條目的落空的第三方行為）通知 Cytiva，並應在 Cytiva 提出請求後兩 (2) 周內，向 Cytiva 提供與其履行本條項下義務相關的資訊。
- 24 雜項**
- 24.1 **轉讓；分包。**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轉讓、委派或讓渡其在本合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和義務。儘管有前條規定，但 Cytiva 仍可採取以下措施，無需買方的同意：(A) 將其權利和義務轉讓給 (i) 其一家或多家關聯方；或 (ii) 繼任者或與產品相關的那部分其業務的購買者；(B) 將其任何應收帳款轉讓給任何第三方；(C) 自行決定指派分包商履行其在本合

約項下的任何義務（若 Cytiva 這樣做，則其應對此類分包商的作為和不作為負責，如同對其自己的行為負責）。

- 24.2 **完整協議。**各方均確認並同意，其在訂立本合約時並未依賴於非本合中載明的任何聲明、陳述、保證或諒解（無論是過失性還是無罪作出的），且無權享有相關補救措施。
- 24.3 **無第三方受益人。**本合約僅為雙方及其各自的繼任者和允許的受讓人的利益而訂立且僅由其執行，本合約中無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還是默示的）向任何其他人士授予任何性質的普通法或公平法上的權利、權益或補救。
- 24.4 **通知。**根據本合約所需發出的所有通知均應採用書面形式，遞送到相關方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註冊辦公室或相關方指定送達的其他地址。買方發送給 Cytiva 有關本合約違反或終止、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索賠或爭議，此類通知亦均應由買方在 24 小時內傳送至 healthcarelsotr@cytiva.com。
- 24.5 **關係。**雙方在本合約項下的關係乃為獨立立約人。不得將本合約中任何內容視為在雙方之間建立合夥關係、合資經營或相似關係，不得將任何一方視為另一方的代理。
- 24.6 **修訂和修改。**根據第 5.3、5.4 和 25.3 條作出的修訂和修改除外，對本合約作出的修訂或修改唯有採用書面形式且由各方授權代表簽名方能生效。
- 24.7 **可分性。**若本合約的任何規定或其適用性被任何主管當局視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此類規定僅在此類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範圍之內失效，而不影響本合約任何其他規定，此類其他規定仍應完全有效。
- 24.8 **放棄。**任一方未能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均不得損害或限制該方的權利；對任何此類權利的放棄或放棄追究對任何合約條款的其他違反均不得視為放棄任何其他權利或放棄追究任何後續違反。
- 24.9 **權利累積。**本合約項下的權利和補救乃為累積性的且（本合約中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不排除根據普通法或公平法提供的任何權利或補救。
- 24.10 **效力繼續。**本合約的終止或到期（無論以何種形式出現）均將不 (i) 損害雙方在此類終止之前已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負有的任何義務；或 (ii) 影響本條款中已明示或默示預期在此類終止或到期之時生效或之後繼續有效的任何規定（包括與付款、保密、責任限制和賠償義務相關的規定）。

第 II 部分 - 所有產品的銷售條款和條件

若買方從 Cytiva 購買產品，則針對 Cytiva 銷售此類產品，除了第 I 部分的規定，以下規定（以及此類銷售附屬服務的規定）也將適用。

25 指定元件

- 25.1 買方全權負責指定元件的適用性、相容性、功效和品質。
- 25.2 若由於任何指定元件不可用或延遲收到或未能符合規格或 Cytiva 的進貨品質測試要求而使 Cytiva 未能履行供應客製產品或系統之義務，則 Cytiva 概不負責。
- 25.3 在不損害第 5 條的前提下，Cytiva 可能會由於指定元件的成本變更而調整客製產品/或系統的價格，但需向買方發送書面通知。

26 風險和所有權

- 26.1 產品的損壞或滅失風險依據適用交貨條款轉移給買方。
- 26.2 產品的所有權在交貨時轉移給買方，但若買方是清關記錄中的進口商，則產品所有權在進口之前在地港口轉移給買方。
- 26.3 若買方未付貨款，則在不損害 Cytiva 根據本合約或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作為此類權利之補充，Cytiva 可收回全部或部分產品並以其自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此類產品以彌補此類未付貨款之後果（為避免疑義，所有折舊、卸載和其他費用均將由買方承擔）。

27 預期用途

- 27.1 買方應嚴格依據 (i) 預期用途和 (ii) 適用法律使用產品。
- 27.2 買方在使用產品時全權負責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 27.3 Cytiva 提供的標籤上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未標示為醫療裝置的產品僅預期供買方 (i) 用於成品的進一步製造或生產；或 (ii) 用於研究；不預期用於診斷或治療或對動物或人類的給藥。

- 27.4 買方保證根據本合約購買的任何醫療裝置均在交貨國家用於其自己的醫療用途。

28 禁止轉賣

- 28.1 買方陳述其依據本合約條款購買產品供其自用，並同意，未經 Cytiva 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在任何時間均不將本產品作為獨立產品轉賣、轉讓、讓渡或分銷給任何第三方。

29 規格變更

- 29.1 Cytiva 保留依據本合約對產品規格作出任何變更之權利，此類變更不實質性影響產品的效能、用途、安裝或價格，但要向買方發送相關通知。

30 交貨延遲

- 30.1 若買方未能 (A) 在從 Cytiva 收到表明其已準備好交貨的通知（「貨物就緒通知」）之後的三十 (30) 天內確認其將驗收產品（或其中的任何產品）；或 (B) 在 Cytiva 依據本合約提供產品時驗收產品（或其中的任何產品）（「收貨失敗」），則在收到 Cytiva 的書面請求（「取貨或儲貨請求」），買方應立即

確認其將在 Cytiva 在此類請求中指明的日期驗收交貨（否則，重新交貨，若適用），或提供存貨場所的詳細資料以便 Cytiva（在此後盡快）交付相關產品，在任一種情況下，均由買方承擔相關費用（且在任一種此類交貨情況下，均將視為相關產品已交付給買方）。

- 30.2 若買方在收到通知之後的三十 (30) 天內（或與 Cytiva 協定的交貨日期）未遵從取貨或存貨請求，則 Cytiva 可就相關產品的價格以及每月儲存產品待買方驗收貨物的每月儲存費（相當於相關產品價格的 2%，從取貨或存貨請求日期算起）向買方開發票（且買方應支付此類發票）。Cytiva 此後可能每月繼續就此類儲存費提前開發票。
- 30.3 若買方在自取貨或存貨請求日期起的九十 (90) 天內未對相關產品進行驗收，則 Cytiva 可自行決定銷毀或另行處理相關產品且對買方不負有責任，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此類銷毀或處置而使 Cytiva 及其關聯方所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損害，買方應向其做出賠償。
- 30.4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第 12 條中條款尚未開始的相關產品的所有保固的保固期均應視為從以下兩項中較早者開始：(1) 未能驗收貨物的日期，或 (2) 在買方收到「貨物就緒通知」後的第三十 (30) 天。
- 30.5 儘管有前條規定，但在不損害 Cytiva 根據本合約或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若買方自收到「貨物就緒通知」起的六十 (60) 天內未驗收產品或若買方在交貨之後的六十 (60) 天未促使 Cytiva 完成安裝和/或其他現場服務，則 Cytiva 可（全部或部分）終止本合約。
- 30.6 買方應負責承擔第 30.1 條項下產品儲存和/或交付相關的所有費用以及任何關聯費用，包括裝運費、運費、處理費和保險費。

31 安裝

- 31.1 若本合約包括安裝：
- 雙方應真誠討論以協定合適的安裝開始日期；
 - 買方應自擔費用根據 Cytiva 的指示在 Cytiva 要求的時限內準備好相關設備安裝地點（「場地就緒」），在完成此類場地就緒之前將不開始安裝；
 - 除非本合約中另有規定，買方應始終自擔費用 (i) 遵循 Cytiva 的與安裝相關的合理指示；(ii) 準備好安裝和啟動所需數量和品質的原材料、消耗品、水、電和其他連線公用事業；
 - Cytiva 將派遣代表執行安裝（按 Cytiva 確定為合適的數量及資質和經驗）；
 - 買方的代表應在 Cytiva 的技術監督下作業；
 - Cytiva 不應對安裝期間發生的任何人員傷亡或任何財產損壞負責，因 Cytiva 的過失所造成除外。
 - 對於需要 Cytiva 安裝或提供培訓才能使用的設備，若買方未等 Cytiva 提供此類安裝或培訓就使用或允許使用此類設備，則 Cytiva 對此概不負責。
- 31.2 Cytiva 可能由於其無法合理控制的原因而暫停安裝，此類原因包括：(i) 買方違反第 31.1b) 條或第 31.1c) 條中規定；(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iii) 歸咎於買方或其代表的任何原因；若此類暫停安裝時間超過或預期超過一整天，則 Cytiva 可能從服務地點撤回其代表或就在服務地點閒置的時間向買方收費。與此類安裝暫停和/或代表撤回相關的所有費用均應由買方承擔，買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盡速對造成暫停的情況予以合理可行的補救。在確認造成安裝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之後，Cytiva 可在書面通知買方後繼續安裝。
- 31.3 若需要執行因安裝引起的修正性服務，則 Cytiva 應執行此類服務，收費情況如下：(i) 由 Cytiva 或其代表造成的，免費；或 (ii) 由買方承擔費用。
- 31.4 作為安裝的一部分，Cytiva 可自行決定對設備執行基本的功能測試。
- 31.5 安裝完畢，Cytiva 應書面通知買方。

32 測試

- 32.1 任何交貨前的檢查和測試均將依據 Cytiva 的標準程序執行。
- 32.2 **FAT（工廠驗收測試）：**若已納入本合約中，則將由買方在互相協定的日期在 Cytiva 的地點（或 Cytiva 指定的其他地點）依據 FAT 方案執行 FAT 測試。FAT 方案由買方負責草擬，應在協定的 FAT 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提供給 Cytiva 核准。買方可請求從 Cytiva 的標準測試清單中選出構成 FAT 的測試，如經請求，Cytiva 將準備一份標準表單供買方用於記錄此類 FAT 測試的結果。若買方未能按本合約中規定提供 FAT 方案或未能在協定日期執行 FAT，則 FAT 應視為已完成。買方要求執行的其他測試均需雙方協定額外收費以及交付日期變更。買方應承擔其自己的與 FAT 相關的費用。
- 32.3 根據 Cytiva 的標準程序和任何適用 FAT 完成交貨前檢查和測試應視為授權交貨，除非買方在完成此類 FAT 後的三 (3) 天向 Cytiva 書面通知存在任何不符，在此情況下，Cytiva 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設備符合測試準則。
- 32.4 **SAT（場地驗收測試）：**若已納入本合約中，則將由 Cytiva 依據 Cytiva 的標準 SAT 方案在安裝期間或安裝之後立即執行 SAT 測試。SAT 將包括重複適用 FAT 和/或 Cytiva 的標準交貨前測試的某些部分，以確保設備在離開 Cytiva 的製造場所之前按預期運行。Cytiva 將提前向買方告知 SAT 的執行日期，買方應在該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兩 (2) 天向 Cytiva 提供書面證據，證明 (i) 環境條件適合執行 SAT；(ii) 在連線買方的其他設備和軟體時，設備功能將無變化。若測試時買方不在場，則不應以任何方式限制 Cytiva 執行 SAT 測試的權利，在此類情況下，Cytiva 應向買方通知測試結果。買方應視為同意 SAT 測試結果，除非買方在完成 SAT 之後的四十八 (48) 小時內書面通知 Cytiva（若買方在場）或發現（若買方不在場）測試結果未能符合任何測試準則，且應以合理的詳細

程度具體指明買方聲稱尚未符合的測試準則。若設備確實未符合測試準則，則 Cytiva 應對設備做出其視為所需的調整，此後，由 Cytiva 自行決定重複整個 SAT 或其某些部分，但 Cytiva 應向買方發送合理的事先通知。在令滿意地完成 SAT 以證明設備的一個或多個組件符合測試準則之時（存在任何允許的差異/錯謬），Cytiva 可簽發測試證書確認其符合測試準則，該證書應為此類符合的確認。

33 接管

33.1 對於設備的每個組件，在以下時間，買方全權負責設備的保養、安全、操作、維修和維護（「接管」）：

- 若設備安裝未納入本合約中，則在交貨時接管；
- 對於所有其他設備，在以下兩項中較早時間接管：(i) 在完成與設備相關的安裝（與 SAT，僅適用時）時；或 (ii) 交貨之後的第六十 (60) 天。

33.2 儘管有第 33.1 條中規定，但若買方 (i) 對設備的使用或針對設備的使用或操作採取的任何行動未經過 Cytiva 的明確書面協定；或 (ii) 透過其自己的和/或其承包商、員工或代理的作為或不作為阻止 Cytiva 執行任何 (a) 協定的安裝或 (b) SAT；則接管應視為在此類使用、行動或阻止（如適用）時立即發生，在此情況下，不應要求 Cytiva 完成安裝或 SAT。經 Cytiva 要求，買方同意立即在相關接管文件上簽名（若適用）。

33.3 若設備出現並未對實現其基本預期用途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缺陷或故障，則此類缺陷或故障不得阻止或延遲接管。Cytiva 應在合理期間內對任何此類缺陷和/或故障做出補救。

34 驗收

34.1 對於本合約中規定要安裝的設備，買方同意，依據第 33 條設備在接管日期已驗收。

34.2 對於第 34.1 條中未包括的產品，買方應在收到相關產品後的十 (10) 個工作日內向 Cytiva 書面通知在仔細驗貨時可合理發現的任何交貨短缺或交貨錯誤或缺陷，此後，貨物應視為已驗收。Cytiva 對此負有的全部義務應為由其自行選擇交付短缺的產品或折讓相關發票金額（交貨短缺或交貨錯誤）以及替換或維修任何有缺陷的產品。

35 健康和 safety

35.1 買方應確保：

- 產品對買方的預期用途適用且安全（前提是產品符合其規格）；
- 產品得以安全處理；
- 買方提供的容器、包裝、標籤、設備和車輛符合所有相關的國家和國際安全法規。

第 III 部分 - 第 III 部分設備的銷售條款和條件

由於 Cytiva 將第 III 部分設備的訂單視為「專案」，因此，當買方從 Cytiva 採購第 III 部分設備時，除了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規定，以下規定將僅適用於 Cytiva 對此類第 III 部分設備之銷售（除非以下另有明確規定）。

36 分期付款與信用證

36.1 若本合約包括第 III 部分設備之銷售和採購，則 Cytiva 將按以下規定針對合約價格開發票，除非本合約中另有明確規定：

- 在合約生效時，開發票金額為 50 %；
- 在 Cytiva 向買方發送通知表明第 III 部分設備或其零件已準備好裝運時，開發票金額為 40 %；
- 在接管時，開發票金額為 10 %。

36.2 若合約要求買方獲取「信用證」，則應由令 Cytiva 滿意的國際銀行按合約價格開具無條件、不可撤銷的信用證，開證費用由買方承擔，此類信用證應在合約生效日三十 (30) 天內生效。

36.3 若 Cytiva 在合約生效日期起的三十 (30) 天內未收到並接受本合約規定的符合第 36.2 條的信用證，則 Cytiva 可暫停履行本合約，直至收到符合條件的信用證，所有協定的時間表均應因此類暫停而合理延期。若 Cytiva 在合約生效日期起的六十 (60) 天內未收到並接受此類信用證，則 Cytiva 可終止本合約，立即生效，但需發出書面通知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37 變更單

37.1 任一方均可不時請求變更第 III 部分設備的規格或範圍，唯有經由雙方核准並簽署書面變更單（「變更單」），此類變更方能生效。請求方應提供草擬的變更單，其中具體指明所提議變更的性質和原因，Cytiva 應提供（在其草擬變更單或在對買方草擬變更單的回應中）與所提議變更（包括交貨和/或安裝日期之變更，若適用）關聯的任何額外費用和其他影響。變更單應由雙方共同檢閱並協定，任一方均不得無理拒絕。在雙方簽署變更單之前，Cytiva 應無義務開始變更單項下的任何工作。任一方均不得拒絕為了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而所需的變更。

37.2 變更單應由 Cytiva 開發票且由買方支付，具體如下：若變更單的總財務影響低於或等於貳拾萬 (200,000) 美元的等值，則在雙方簽署變更單時由 Cytiva 單獨開發票。若變更單的總財務影響高於貳拾萬 (200,000) 美元，則 Cytiva 可按如下規定提交發票：

- 在簽署變更單時，發票金額為協定的變更單總價格的 50%；
- 在 Cytiva 向買方發送通知表明第 III 部分設備或其零件已準備好裝運時，發票金額為協定的變更單總價格的 50%；
- 對於在合約生效之後買方提出的任何交貨或帳單地址變更請求，Cytiva 均將酌情收取買方手續費以及任何額外稅額、關稅和其他關聯費用，手續費相當於第 III 部分設備價格的 1%，最高為 \$10,000 美元（或等額）。

38 終止/取消收費

38.1 若本合約之全部或部分被終止或取消（買方根據第 19.2 條終止本合約的除外）（無論採用何種方式），從而使第 III 部分設備的一個或多個組件將無法交付（「可收費事件」），則在不損害 Cytiva 根據本合約或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應使用以下規定：(i) 在可收費事件日期之前就相關第 III 部分設備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均應不可退還；(ii) 作為債務且一經 Cytiva 要求，買方應向 Cytiva 支付以下金額（除非 Cytiva 另有明確書面同意且僅在此前向 Cytiva 支付的里程碑款項未涵蓋的範圍內）：

- 若可收費事件發生在購買材料之前，相當於相關第 III 部分設備價格的 30%；或
- 若可收費事件發生在購買材料之後，但在生產開始之前，相當於相關第 III 部分設備價格的 60%；或
- 若可收費事件發生在生產開始之後但在第 III 部分設備準備好供 FAT 測試（若適用）或裝運之前，則相當於相關第 III 部分設備價格的 80%；或
- 若可收費事件發生在第 III 部分設備準備好供 FAT 測試（若適用）或裝運之後，則相當於相關第 III 部分設備價格的 100% 減去（若適用）買方在可收費事件之前已支付給 Cytiva 的與相關第 III 部分設備明確相關的那部分價格。

38.2 根據第 38.1 條扣留和/或應付的所有金額均應視為違約賠償金，按照對 Cytiva 遭受的損失之真實預估而計算。

第 IV 部分 - 細胞培養產品的銷售條款和條件

若買方從 Cytiva 購買細胞培養產品，則針對 Cytiva 銷售此類細胞培養產品，除了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的規定，以下規定也將適用。

39 血清產品

39.1 Cytiva 依據既定標準測試血清產品是否存在病毒和污染物並針對每項此類產品簽發分析證書。但若此類產品符合適用規格中相關發佈標準，則 Cytiva 無責任測試是否存在病毒和/或其他污染物。

第 V 部分 - 維修和維護服務的銷售條款和條件

若買方從 Cytiva 購買維修和維護服務，則僅針對 Cytiva 銷售此類維修和維護服務，除了第 I 部分的規定，以下規定也將適用。

40 維修和維護服務方案

40.1 在收取費用（通常每年收費）的前提下，Cytiva 提供各種服務方案（包括「服務協議」和「展延保固」）以針對已確定為此類服務方案所包括的設備（「保固設備」）提供維修、維護和/或支援服務，旨在保持或支援買方保持保固設備在其保固期間依據其規格運行（「服務方案」）。

40.2 在受約於第 41.1 條之前提下，可將額外設備新增至現有服務方案中。若買方希望新增設備至現有服務方案，則可請求 Cytiva 提供報價。此類新增記錄在相關服務方案文件的附錄中。

40.3 服務方案文件規定保固設備每個組件的保固範圍（「權利」）以及此類權利的開始日期（「保固開始日期」）且（將要依據本合約提前終止）於（「保固結束日期」）結束。

41 符合資格的設備

41.1 唯有在保固開始日期處於正常工作狀況的設備才有資格包括在服務方案中。為了確定設備的狀況，買方可自擔費用要求 Cytiva 服務代表執行現場檢查，為了使設備恢復正常工作狀況所需的所有維修作業均必須在保固開始日期之前執行。因此所需的任何作業或零配件均需按當時適用的 Cytiva 標準服務費進行收費。對於未經 Cytiva 的事先書面同意就擅自遠離其最初確定位置的任何設備，Cytiva 不應有任何義務提供任何相關的維修和維護服務。與設備搬遷和重新安裝相關的費用不包括在服務方案之內，應由買方承擔。Cytiva 可派遣服務工程師監督設備的搬遷，但要按 Cytiva 的標準服務費進行收費。

42 服務請求、回應和排程

42.1 買方在請求 Cytiva 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時，必須透過指定聯絡方式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Cytiva 的服務團隊而聯絡 Cytiva，（在每種情況下）必須提供：(i) 設備的序號；(ii) 設備故障的詳細資料；(iii) 設備的確切位置。可在以下時間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Cytiva 的正常營業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國定假日，除非另有明確書面協定。

42.2 Cytiva 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與買方（包括在「權利」中）明確協定的時間內開始提供所請求的維修和維護服務，但因此方面的任何未履行或延遲履行而使買方遭受的任何損失，Cytiva 概不負責。

42.3 Cytiva 將與買方協調排程所有 PM 和/或校正造訪，買方應提供可合理用於此類目的的相關設備。若由於買方未能確認已排程日期或在保固結束日期之前無法提供相關設備而無法對 PM 和/或校正造訪進行排程，則 Cytiva 將無義務在保固結束日期之後履行此類 PM 或校正造訪或提供任何相關退款。所有 PM 和/或校正造訪均應依據 Cytiva 的標準方案和文件執行，除非另有正式書面協定。

43 診斷和維修

43.1 若已納入「權利」中，則 Cytiva 將對買方報告的「保固設備」中的故障進行診斷，並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立即進行維修。若切實可行，將在買方的場所履行此類服務。

43.2 若 Cytiva 認為需要，將替換有缺陷的零配件，相關費用由買方承擔，除非此類零配件已包括在保固設備的權利中。此類替換的零配件變成 Cytiva 的財產。

43.3 Cytiva 在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時所供應的（且包括在保固設備的權利中）的零配件根據第 12.2 條的條款將享有保固，但保固期應為自替換日期起的九十 (90) 天。這並不影響相關保固設備（包括按上條中所述而提供的零配件）根據第 12.3 條享有的保固，或任何適用的服務方案。

44 PM 零配件

44.1 在適用設備的 PM 需要 PM 零配件的範圍內，將提供此類零配件，而不向買方額外收費。為避免疑惑，對於在未計劃的維護和維護事件期間所需的任何 PM 零配件，若該 PM 零配件並非在 PM 造訪期間供應的，則 Cytiva 應自行決定有權收取費用。

44.2 若買方的保固設備所附帶的權利不包括 PM 或 PM 零配件，則 Cytiva 建議買方在其相關場所儲備為了履行預防性維護而需要的備用零配件。

45 除外責任

45.1 服務方案不包括以下任何項的保固（且 Cytiva 應有權針對所需的與之相關的零配件和勞工按其標準費率向買方收費）：(i) 由於買方未能保持設備文件規定的環境和其他條件或使用並非 Cytiva 製造或書面核准的消耗品、耗材和/或備用零配件和/或由 Cytiva 代表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的任何維護或維修而造成的設備故障；(ii) 對設備進行的更新升級或改裝，但 Cytiva 視為安全要求的除外；(iii) 按設備隨附的指示說明中詳述需要買方執行的日常保養和維護（包括替換磨損件）；(iv) 保固設備之外的設備的任何維護或維修；(v) 已打開的備用零配件之替換（除非其有缺陷）；(vi) 連線至保固設備的附件、製冷機組、電腦設備之替換，被視為保固設備正常運行所需的消耗品或零配件；(vii) 在提供維修和維護期間對所換掉的任何組件之處理；或 (viii) 第 13 條中描述的任何情況和事項。

46 保固的修改和終止

46.1 唯有經過 Cytiva 與買方的共同書面協定方能修改服務方案，比如，為買方從 Cytiva 購買的新設備新增保固。

46.2 若由於缺乏備用零配件供應而使 Cytiva 無法針對已標識為「LimitedCare 服務協議」或「LimitedCare Plus 服務協議」的服務方案（或與已停產設備相關的任何其他服務方案）項下的保固設備提供相關維修和維護服務，則 Cytiva 可終止此類保固，立即生效。

46.3 服務方案中包括的任何「FlexHours」均在十二 (12) 個月之後到期，對於未使用的「FlexHours」，將不提供退款。

46.4 服務方案項下的保固不可轉讓，且在買方轉讓或銷售保固設備之前將立即自動終止。